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020年版）

宣传手册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 建 省 扶 贫 办

目录

[一、重点群体 4](#_Toc43288703)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4](#_Toc43288704)

[◆《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 5](#_Toc43288705)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扶贫办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8](#_Toc4328870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8](#_Toc4328870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9](#_Toc43288708)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扶贫办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具体若干问题的公告》 9](#_Toc43288709)

[二、军队转业干部 11](#_Toc432887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1](#_Toc432887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1](#_Toc43288712)

[三、退役士兵 11](#_Toc432887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1](#_Toc43288714)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3](#_Toc43288715)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等13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 14](#_Toc43288716)

[四、随军家属 14](#_Toc432887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4](#_Toc432887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5](#_Toc43288719)

[五、残疾人 15](#_Toc432887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5](#_Toc432887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17](#_Toc432887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9](#_Toc432887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19](#_Toc432887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 20](#_Toc43288725)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通知》 21](#_Toc43288726)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 22](#_Toc43288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一款 23](#_Toc432887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批复》(国税函〔1999〕329号) 23](#_Toc43288729)

[六、稳定就业 24](#_Toc432887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4](#_Toc432887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4](#_Toc432887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5](#_Toc43288733)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疫情期间因减免个体工商户租金相应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 25](#_Toc43288734)

#

# 一、重点群体

##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文号：财税〔201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反映。

## ◆《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精神，现就具体操作问题公告如下：

 　　一、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一）申请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2.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三）税收减免管理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留存资料备查。

 　　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申请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

 　　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具体定额标准

 　　2.第2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三）税收减免管理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2.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三、凭《就业创业证》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一）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四、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对出借、转让《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创业证》并记录在案；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理。

 　　（二）《就业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创业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证件由用人单位保管。《就业创业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印制，作为审核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的有效凭证。

 　　（三）《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备案，相关信息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需提供给税务部门。

 　　（四）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及扶贫办要建立劳动者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全国《就业创业证》查询系统（http://jyjc.mohrss.gov.cn），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就业创业证》信息。国务院扶贫办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供各级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等相关信息。

 　　（五）各级税务机关对《就业创业证》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予以协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并在时限内将协查结果通报提请协查的税务机关。

 　　五、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扶贫办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闽财税〔2019〕14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扶贫办，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人社局、扶贫办：

为做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按照中央授权最高标准扣减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曰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事项遵照财税〔2019〕22号文件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7〕27号）同时废止。

四、各地财政、税务、人社、扶贫部门要加强领导，把做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税务局、人社厅和扶贫办反映。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64号）第五条第（一）项

自2019年1月1日起，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57号）第二条、第三条

自2001年10月1日起，在计算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

（1）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2）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扶贫办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具体若干问题的公告》

（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19〕7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扶贫办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14号），为推动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结合“放管服”改革、证明事项清理等要求，现就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具体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重点群体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享受

（一）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信息核实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为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个人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信息核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核实以下内容：

1.该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象；

2.该人员是否属于自主创业（以营业执照为准）。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办机构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并标注“认定时间”。

（二）向税务部门申报

上述重点群体人员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注明相关信息后的《就业创业证》，向税务部门申报（通过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下同）并按规定自行计算享受金额。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无需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认定，直接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享受

（一）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信息核实

企业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企业吸纳就业优惠政策信息核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企业纳税年度内以下情况：

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且不存在选择性参保情形。

对符合条件的招用人员，经办机构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二）向税务部门申报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的企业，可自行计算享受金额向税务部门申报，并按规定采集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就业创业证》编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提供）等有关信息。

（三）企业留存备查

企业将以下材料一并留存备查：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2.县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协查互助

税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重点群体身份有疑问的，可通过《就业创业证》查询系统、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进行查询，或提请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协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各类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登记，并为税务部门提供就业失业登记数据。

（二）加强信息共享

同级税务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之间应就本地重点群体人员信息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建立定期通报制度。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各部门要通过业务经办、各类专项行动、税收宣传月等渠道加大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让企业和群众了解政策、掌握政策，提高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积极性。

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二、军队转业干部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26号）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

自2003年5月1日起，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个人所得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十）项

“营改增”后，军队转业干部就业按以下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

（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2）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 三、退役士兵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l.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反映。

附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证件编号**　 | **在本企业工作时间（单位：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税[2019]13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按照中央授权最高标准扣减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相关税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事项遵照财税〔2019〕21号文件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7〕26号）同时废止。

四、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把做好扶持自就业退役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税务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厅反映。

##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等13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

（闽应急〔2020〕32号)第一条

（七）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享受对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 四、随军家属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0〕84号）第二条至第四条

自2000年1月1日起，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九）项

“营改增”后，随军家属就业按以下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

（1）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2）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 五、残疾人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发挥税收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进行调整完善。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一）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一条第7项规定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只要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可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这类企业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四、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政策。

 　　五、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六、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七、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八、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九、税务机关发现已享受本通知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存在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条件，或者采用伪造或重复使用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等手段骗取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的，应将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纳税期内按本通知已享受到的退税全额追缴入库，并自发现当月起36个月内停止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

 　　十、本通知有关定义

 　　（一）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二）残疾人个人，是指自然人。

 　　（三）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纳税人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是指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十一、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十二、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二条第（二）项同时废止。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执行财税〔2007〕92号和财税〔2013〕106号文件发生的应退未退的增值税余额，可按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

为规范和完善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适用本办法规定。

本办法所指纳税人，是指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一）《税务资格备案表》。

（二）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三）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第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将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信息以及所安置残疾人的身份证明信息录入征管系统。

第五条 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就变化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第六条 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需报送如下资料：

　　（一）《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二）《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见附件）。

（三）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

（四）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供资料（三）和资料（四）。

第七条 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增值税退税额计算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退税申请后，查询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对符合信用条件的，审核计算应退增值税额，并按规定办理退税。

第九条 纳税人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月最低工资标准，是指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纳税人本期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本期应退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缴增值税额扣除已退增值税额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或等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大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应退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

第十条 纳税人新安置的残疾人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次月起计算，其他职工从录用的次月起计算；安置的残疾人和其他职工减少的，从减少当月计算。

第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每年2月底之前，在其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将本地区上一年度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信息，按下列项目予以公示：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人代表、计算退税的残疾人职工人次等。

第十二条 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对能证明或印证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有留存备查义务。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税务机关应追缴其相应纳税期内已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并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后续管理，对纳税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发现纳税人不符合财税〔2016〕52号文件规定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税收优惠资格备案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检查其已备案资料是否满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残疾人信息是否已按第四条规定录入信息系统，如有缺失，应要求纳税人补充报送备案资料，补录信息。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定期或不定期在征管系统中对残疾人信息进行比对，发现异常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二、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三、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四、企业应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资料、已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的备案手续。

　　五、在企业汇算清缴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在对企业进行日常管理、纳税评估和纳税检查时，应对安置残疾人员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的情况进行核实。

　　六、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青海、宁夏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国家税务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十八条第四项同时废止。

 　　二、…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各地财税部门要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了解，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通知》

（闽财税【2016】31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地方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规定，为进一步发挥税收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现就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如下：

　　一、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纳税人实行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标准为每安置一名残疾人每个纳税年度定额减征5000元，减征的最高限额为该纳税人当年度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二、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对2016年度符合条件的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1】31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

（闽财税【2011】31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以下简称纳税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对纳税人实行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标准为每安置一名残疾人每个纳税年度定额减征1500元，减征的最高限额为该纳税人当年度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第一条2016年8月3日被闽财税[2016]31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废止)

　　二、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并按减免税管理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可享受本通知的税收优惠。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

　　(二)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25％(含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10人(含1O人)。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三、减免税管理程序

　　(一)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主管地税机关报送以下资料提请备案。经主管地税机关同意后，纳税人可暂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预减征当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预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备案类减免税申报备案表；

　　2．纳税人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已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二)享受预减征的纳税人，应于年度终了二个月内向主管地税机关报送以下资料，由主管地税机关审核确认应减征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对应减征未减征的税款，纳税人可申请办理退税或抵减下一年度的税款。对应缴未缴的税款，主管地税机关应追缴并按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罚。

　　1．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情况证明；

　　2．支付职工工资表，以及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的工资证明；

　　3．主管地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纳税人采用签订虚假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伪造或重复使用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残疾人挂名而不实际上岗工作、虚报残疾人安置比例、变相向残疾人收回支付的工资等方法骗取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除依照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追究有关纳税人和人员的责任外，其实际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内实际享受到的减征税款应全额追缴入库，并自其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三年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一款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批复》(国税函〔1999〕329号)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仅限于劳动所得，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六、稳定就业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业，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税务总局公告〔2020〕5号）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13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已按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六、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36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2019年4月1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

七、本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

为进一步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疫情期间因减免个体工商户租金相应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

（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20〕3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的部署，现就疫情期间不动产出租方因减免个体工商户租金相应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不动产出租方在疫情期间通过减免同一个体工商户至少一个月租金，帮助其渡过疫情难关的，可以申请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免至少一个月租金，指出租方按月减免一个月(含)以上的租金；或通过定额或比例等方式减免租金，按照疫情期间有效合同(协议)计算的减免租金额度，相当于一个月(含)以上的租金。

二、减免税额不超过减免个体工商户租金的总额且不超过三个月应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三、出租方因疫情已享受困难中小企业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不再重复享受。

四、出租方提出减免税申请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二）减免税申请报告；

（三）证明减免个体工商户租金的相关资料(如不动产租赁合同及减租补充合同)；

（四）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房产或土地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五、出租方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或选择登陆福建省电子税务局“非接触式”提交减免申请。

六、出租方以虚假材料骗取减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出租方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如有延期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